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122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非訟代理人 林子揚

債 務 人 盛視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林柏仁
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捌仟貳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玖萬貳仟零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